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0-032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未发现在编制、报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存在违反内幕交易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该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由于有9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94,342.8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们同意对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按照《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2020 年第二次修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4,200 股后，总股本由 295,652,150 股减至 295,477,95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2020年第二次修订）修订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